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振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玖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玖佰零貳元，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0317元	自民國114年0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85585元	自民國114年02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
=====**強制換頁**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黃振興於民國93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93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5日止按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固定利率計算，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10 2月21日止累計339,7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,317元為本金；
11 243,792元為利息；15,62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3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債務人黃振興於民國94年1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
15 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12月23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5日止按
16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固定利率計算，
1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2 2月21日止累計350,0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585元為本金；
23 248,738元為利息；15,75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4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5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6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8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9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